

兰州工业学院 2025 级全日制本科生搬迁事项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若干措施》（甘办发〔2021〕33号），《甘肃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51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履行信息公开、公众参与程序，现就兰州工业学院 2025 级全日制本科生搬迁事项的社会经济影响以及公众的意见与建议进行征询，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事项名称

兰州工业学院 2025 级全日制本科生搬迁事项。

二、事项概况

兰州工业学院是甘肃省属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前身是创办于 1942 年的培黎工艺学校，1958 年改建为甘肃省机械制造学校，1974 年更名为兰州工业学校，1989 年改建为兰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2012 年，经教育部和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改建为兰州工业学院。84 年来，学校由工而立、因工而兴、以工为荣，逐渐形成工字当头、突出应用、服务地方与行业的办学格局。

学校现有教职工 1030 人，专任教师 789 人，普通全日制在校生 17069 人，其中 2025 级全日制本科生 2961 人。设有 15 个教学单位，42 个本科专业，涵盖工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艺术学等 5 大学科门类，现有兰州七里河校区、兰州新区校区两个校区。

七里河校区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龚家坪东路 1 号，校区由南、北两部分组成；兰州新区校区位于兰州市兰州新区长江大道东段 1942 号，东至科体路，西至科西路，南至长江大道，北至湘江街。2024 年 8 月兰州工业学院启动整体搬迁，由七里河校区整体搬迁至兰州新区校区。

为统筹两校区办学资源，保障教学质量，适配本科培养体系，实现基础教学与专业培养分区开展、精准衔接，保障人才培养质量提质增效，学校实行“大一基础教学在七里河校区、中高年级专业培养在新区校区”的常态化办学模式。

目前，2025 级全日制本科生已完成大一基础课程，根据学校整体办学布局与校区建设规划，兰州工业学院拟于 2026 年 6 月 28 日启动 2025 级全日制本科生搬迁，实施兰州工业学院 2025 级全日制本科生搬迁事项。事项实施对于破解兰州工业学院发展空间瓶颈，缓解七里河校区办学承载压力，盘活新区校区优质资源，发挥标准化办学阵地，提升办学水平，增强办学实力，推动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的建设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和良好的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三、征求公众意见内容和方式

意见征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众对兰州工业学院 2025 级全日制本科生搬迁事项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对事项实施可能在教育教学、校园安全、分流安置、物资搬迁、住宿保障、配套设施、安全生产、社会舆情等方面产生的影响的意见和建议;事项实施可能带来的其他影响的意见、建议及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四、意见征询方式

公示期间,欢迎各界人士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以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向评估单位反映相关意见、建议和诉求。

五、主体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兰州工业学院

联系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龚家坪东路 1 号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18109469895

电子邮箱:280869578@qq.com

六、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甘肃恒信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450 号万盛大厦 1403-1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931-8726328，13893393339

电子邮箱：1641966929@qq.com

七、意见征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从公示日起十日内。

评估单位：甘肃恒信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